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09899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66288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主任，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局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推廣教育組：家庭教育輔導與活動之推展及志願工作人員管理培訓等事項。
二、綜合企劃組：推展家庭教育之研究、策劃、督導、本中心文書、庶務、財產管理及其他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，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，協助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等相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。
前項情形，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教育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教育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